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上市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沃特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核准，上市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960.8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24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59,609,9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077,677.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532,242.6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号）。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17年7月28日，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转入的募集资金229,532,242.62元。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已于2017年8月7日注销。以下所指募集资金专户均为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度使用完毕，并于2020年11月27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合计变更金额7,753.22万元。2019年11月20日，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0573103）收到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转入的募集资金77,532,242.62元。

2、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3,861.75万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46.61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含理财利息收入）9,092,421.78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0元。

鉴于沃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新材料项目”、“总部基地项目”、“支付德清科赛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所涉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日仅节余7,179.25元，该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沃特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7,179.2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0573103）于2021年12月3日注销。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号）核准，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4,441,2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999,752.63元，扣除发行费用10,382,554.5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617,198.12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119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24,340万元向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智成”）增资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10,000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10,000吨/年项目（一、二期），并使用募集资金10,421.72万元用于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0年10月22日，沃特智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518402）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444777）转入的募集资金243,400,000.00元。

2、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1,847.85万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556.52万元，其中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10,000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10,000吨/年项目（一、二期）”15,556.52万元。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0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含理财利息收入）3,636,401.94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3,577,608.1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投入理财的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含理财收益)	截至日活期存款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 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 02444777	349,999,752.6 3	104,217,200.0 0	-	-	619,911.98	1,422,419.61
交通银行深圳 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 02518402	243,400,000.0 0	214,261,301.4 6	-	-	3,016,489.9 6	32,155,188.5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上市公司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7月13日与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特”）、中行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7,753.22万元，并于2019年11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新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账户管理，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该专户的注销手续，上市公司与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 000573103	77,532,242.62	-	活期存款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10,000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10,000吨/年项目（一、二期）”由全资子公司沃特智成运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沃特智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上市公司、沃特智成、华泰联合证券、开户银行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0	349,999,752.63	1,422,419.61	活期存款

行	2444777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306644301300	243,400,000.00	32,155,188.50	活期存款
行	251840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6.6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沃特智成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588,008.20 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56.5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10月30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10月29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0.00万元。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8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全部赎回。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沃特新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沃特新材料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沃特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薛 峰

吕瑜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2017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53.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6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5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材料项目	是	22,953.22	15,200.00	-	16,046.81	105.57%	2022 年 7 月 10 日	-121.46	不适用(注)	否
2、总部基地项目	是	-	5,713.22	1,146.61	5,774.94	101.08%	2025 年 5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支付德清科赛 51% 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是	-	2,040.00	-	2,040.00	100.00%	不适用	2,336.0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953.22	22,953.22	1,146.61	23,861.75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2,953.22	22,953.22	1,146.61	23,861.75	—	—	2,214.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70007),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7-00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7,562.7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未达产。

附表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6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6.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47.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	否	24,340.00	24,340.00	15,556.52	21,426.13	88.03%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21.72	10,421.72	-	10,421.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761.72	34,761.72	15,556.52	31,847.85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4,761.72	34,761.72	15,556.52	31,847.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516 号《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 2020-087）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2,258.8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万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未达产。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